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董事会与各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回避上述事项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李洪明先生资料，李洪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洪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洪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洪鸣先生资料，洪鸣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我们同意提名洪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苏为科

毛美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